仪器与电子学院

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引导教师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 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价值引领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 循，促进广大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坚持师德为上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找准与教师思想 的共鸣点，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，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。

（三） 坚持以人为本，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落实教师主体地 位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（四） 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时代师德建设规律特点，善于运用教 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，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（五） 坚持责任追究。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必须齐抓共管。 各级党组织对本单位、本部门的的师德师风建设承担主体责任，党政领导“一岗双责”，坚持有责必究。

**第三条**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**基本内容**

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，将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全过程；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考核、职务评审、岗位聘任、导师遴选、出国深造和各类评先评优等的重要内容。通过宣传教育和实践教育，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 律自强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 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，主要是教师的职业道德，具体是指教师在 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教学管理、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、个人与学生、个人与同事、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，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**第五条 建立师德建设领导机制**。坚持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 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师德建设合力。

**第六条 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**。由党委书记、院长任主任，党政联席会成员任委员。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院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、政策制定、宣传教育、检查评估等工作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。

第三章 师德教育与宣传

**第七条** 强化师德教育，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

（一）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。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，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、常态化学习，重点加强加强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，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、入脑入心，自觉用“四 个意识”导航，用“四个自信”强基，用“两个维护”铸魂。坚持党建引领，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。建强教师党支部，全面实施教师党支 部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，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。建好党员教师队伍，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。

（二）富师德教育内容，通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、党员组织生活、师德教育专题讲座、教师教学沙龙等，加强理想信念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高教师爱国敬业、秉公尽能、课堂育德的自觉性，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。

（三）加强教师教学规范教育。突出规则立德，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。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为重点，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、规则意识，提升依法执教、规范执教能力。加强教师对《仪器与电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、《仪器与电子学院本科教育课堂教学质量标准《仪器与电子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等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，提高教师认真履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（四）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。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学 习，深刻领会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引导教师形成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、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。

（五）完善师德教育培训制度。办好新教师岗前培训、研究生导师培训、 辅导员培训、各类管理干部培训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训等，开设师德教育专题，提高教师师德修养，不断提高立德树人本领。

（六）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。鼓励青年教师通过从事辅导员、班主任、 组织员工作岗位锻炼，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“道德情操”、提升自觉“育德意识”、锻造过硬“育德能力”，开展大学生思政教育和发展指导，进一步发挥好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。

（七）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。传承高尚师德，增 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，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文化。

**第八条** 加强师德宣传，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将师德宣传纳入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体系中统一部署，推进师德宣传制度化、 科学化、常态化。

（一）开展教师职业理想教育活动，落实师德宣传教育常态化。每年至少组织1次师德主题宣传教育，系统讲解教育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，宣传普及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做到人人应知应做、必知必做，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时刻自重、自省、 自警、自励。

（二）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院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，挖掘和提炼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杰出校友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，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教育，充分展现我校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（三）突出典型树德，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。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契机，通过多种媒体形式，对教师队伍中涌现出来的师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集中宣传，展现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感人事迹，充分发挥师德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。

（四）加强师德警示宣传，运用《教育部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》对教师开展警示教育，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引以为戒，牢固树立底线意识，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第四章 师德考核与监督

**第九条** 在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干部选拔、评奖评优、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等环节将师德作为必要的考察内容。

**第十条** 加强招聘和引进人才的师德把关。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建立科学完备、综合评价的标准、程序，避免忽视师德考察问题。

**第十一条** 健全师德考核，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。

（一）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，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，以事实为依据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，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。

（二）制定出台《仪器与电子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，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，采取教师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对教师进行师德考核。

（三）将师德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。考核结果不合格向教师说明理由， 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考核结果记入个人师德档案（《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》），作为今后教师个人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师德考核优秀的选取一定比例予以公示表彰；考核不合格者年度 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，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、导师遴选、出国深造、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

**第十二条** 强化师德监督，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。

（一）健全师德监督体系。充分发挥教师互相监督、学生全程监督、家长间接监督、**社会监督**的作用，探索建立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“四位一体”的师德监督机制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教代会、工会、学代会、校友会、学术委员会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在教师作风建设、学术规范、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等师德投诉举报平台，畅通师德监督渠 道，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坚持做到有诉必查, 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

（四）建立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，及时处理和有效引导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。

（五）建立师德建设报告评议机制。各单位师德建设重大事项要及时向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报告；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要坚持对各单位师德建设进行常态化的年度评议。

（六）定期开展师德师风状况调查和师德师风建设座谈会，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政策措施。

第五章 师德激励与惩处

**第十三条** 注重师德激励，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。

（一）制定出台《仪器与电子学院师德建设先进集体、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 人评选办法》，表彰奖励在师德师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典型，树立师德榜样，塑造教师师德形象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（二）将师德表现作为各级各类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。在同等条件下, 凡获得各级师德先进个人或师德标兵荣誉称号的教师，在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 岗位聘用、研究生导师遴选、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考虑。

**第十四条** 严格师德惩处，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。

（一）制定出台《仪器与电子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，制定师德失范行为清单；规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。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重，学院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相应处分。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。

（二）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，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（三）建立问责机制，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或推诿隐瞒, 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相关单位和负责人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。

第六 章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各单位根据本实施办法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健全师德建设长效工作机制，凝聚师德建设合力，营造校园良好师德师风氛围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师，以及以学院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及进修教师等人员。其他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